

## 【行走济南】

□王军

赤日炎炎的仲夏,笔者与朋友来到南郊的长清万德,目标——齐长城长城岭。

说起齐长城,不论是规模还是知名度,都远不及后来居上、雄伟壮观、绵延万里的秦长城、明长城,所以鲜有人知,更鲜有人光顾。

据专家考证,齐长城约修建于春秋年间,一直到战国时期才最终完工。齐长城源于长清县孝里镇广里村,直达青岛市黄岛区东于家河村北入海,全长618.9公里。我们要去的长城岭,是齐长城的一段。

时近中午,骄阳似火,笔者一行沿着山间小径前行,汗流浹背,气喘吁吁翻过了一座座山头,地势越来越高,树木越来越少,在刺眼的日光照射下,只见一座座山峰险峻陡峭,一块块巨大的岩石如刀劈斧削般耸立。

正行走间,跑在前面的朋友高喊:齐长城到了。抬头仰望,只见两座山峰间有一道覆盖着厚厚荒草呈马鞍形的山梁。城墙在哪里?狐疑中,笔者加快脚步,终于登上了山梁。向南眺望,只见泰山余脉连绵不绝,直至天际。

“看,这就是齐长城。”朋友指着脚下。这时,笔者才注意到,脚下的石头有明显人工堆砌的痕迹,左右看去,山梁上散乱的石头连着两侧山峰。随着千年岁月流逝,风吹雨蚀,这城墙早已坍塌风化,仅剩埋在土里的一堆乱石头。如果没有人提醒,谁会想到这里曾有一道墙,而且是一道巍然高耸的城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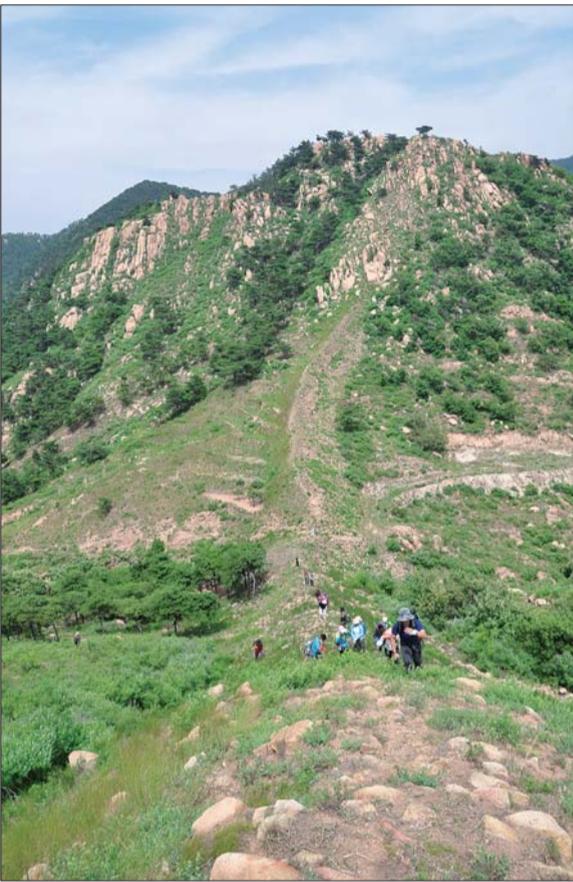
遥想齐国当年,耗费人力物力,用时许久修建了这样一道绵延千余里的国防工程。最终这列名在春秋五霸、战国七雄中的堂堂大国,却亡于强秦,其中教训实在令人深思。

## 齐长城断想

当年齐桓公励精图治,选贤任能,国富兵强,打着“尊王攘夷”的旗号,带领齐军北击山戎,南伐楚国,九合诸侯,成为春秋时期第一个霸主,有谁敢打雄踞东方的齐国的主意?这道城墙恐怕根本没有用处。

到了桓公之后的子孙们,包括篡位当上齐国国君的田氏,一个个虽有称霸的野心,却鲜有称霸的能力。对外战争败

多胜少,甚至被他国攻破国门。直至被燕国打得一败涂地,元气大伤,差点亡了国。随着国势日衰,齐王只好龟缩到城墙内,得过且过,惟求自保。此时,远在西方的秦国正野心勃勃欲一统天下,如狼似虎的大军南征北讨,攻城略地,短短几年间便灭了韩、魏、楚、燕、赵诸雄。面对如此危局,齐国国君鼠目寸光,完全没有唇亡齿寒、大祸即



将临头的危机感,而是隔岸观火,坐视诸国的灭亡。直到秦军兵临城下,齐王大梦初醒,才慌忙调兵遣将,试图御敌于国门之外,然为时已晚,在所向无敌的秦军面前,齐军一触即溃,土崩瓦解,昏庸的齐王成了阶下囚。随着齐国的覆亡,秦朝的统一,这耗费巨大人力物力修筑了几百年的城墙最终成了一堆废弃之物。

中国是和城墙有不解之缘的,统一天下的秦王朝修建了著名的万里长城,之后的历朝历代也都不遗余力建造着城墙,留下了堪称世界奇迹的人类文明奇观。

诚然,作为坚固的防御工事,城墙自有它的重要性:当攻守双方势均力敌,高厚的城墙成了攻方难以逾越的屏障,彼此暂时相安无事。而一旦这种均衡被打破:城墙内的王朝励精图治,国力强盛,威加四海,城墙外便会四夷宾服,万国来朝。此时,城墙不过是一道无用的摆设;相反,当城墙内的王朝腐朽没落,国力衰竭,苟延残喘之时,异族便会起觊觎之心,乘虚而入取而代之。此时,再坚固的城墙也形同虚设。也正因此,几千年来,长城沿线一直杀伐不断,烽火不熄,城头变幻大王旗。古往今来,就没有攻不破的城墙,齐长城如此,秦长城、明长城也如此。拥有城墙的历代王朝没有一个逃脱其兴也勃,其亡也忽的命运,真是“万里长城今犹在,不见当年秦始皇”。

漫步在长城岭上,脚踏数千年前齐长城的基石,思绪悠悠,几度轮回,当年的金戈铁马、血雨腥风已被岁月的烟尘磨蚀得无影无踪,此地空余斜阳草树乱山川。但历史并没有走远,它离我们很近很近……

## 【百味园】

## 小伍相亲

□彭淑军

周日上午,阳光透过窗户照进屋里,照在她的身上,暖暖的。她睁开眼睛,从沙发上直起身,摇摇头,暗笑自己平时还不服老,现在好,看着报纸都能睡着。

“小伍,小伍。”她喊了两声,没人应。“这孩子出去也不说一声。”她嘴里嘟囔着,心里却在想:出去好,出去总比呆在家里有希望。

小伍是她的小儿子,40多岁了,离婚以后仿佛变了个人,除了上班,总是宅在家里,她心里急呀。前段时间小伍总算答应去相亲了,见面后双方都感觉第一印象还不错,人家姑娘说先处处看吧。

“不过……”小伍欲言又止。“不过什么?”她忙问,小伍不搭腔。她也没再追问,只是嘱咐儿子多接触多了解,好好相处。

她抬头看了一下挂钟,十点一刻了。“我也出去转转。”说完便换好外套,走出家门。

远远看见小区空地上围了好多人。她凑过去一看,原来是一些老年人在照相。只见照相机用架子支撑着,旁边一张长桌子上摆着打印机和压膜机,一块广告牌上面写着: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照一张。小区里不少老人都照过了,手里拿着照片互相欣赏着,议论着,等着照相的老人边排队边挑选照片背景。“我也照一张。”她想着便走到了队尾。

她选了一个有花有路有房的背景图,站到镜头前。照片打印出来,她看后很满意。照片中,她穿一件深灰色的西服领外套,系着浅咖色丝巾,双手插在衣兜里,笑盈盈地站在开满红花的小路上,她的身后是一幢小楼。阳光、鲜花、笑脸勾出的画面很好看。

回了家,小伍已先她进门。她问儿子是不是和姑娘约会了,小伍“嗯”了一声,她又问怎么没一起去吃饭,小伍面面无表情说一句“以后再讲”。

她把照片交给小伍,说:“把这个放到我屋里,我去洗菜。”小伍接过照片眼前一亮,瞪大眼睛仔细看了看,大声说:“您那么久没照相了,今天怎么会去照相?”她便将刚才的事讲了一遍。小伍自言自语道:“吓我一跳,我记得没讲什么嘛,这太巧了。”转身回自己房间了。

她有点莫名其妙,跟过去,见小伍正用手机翻拍那张照片,问到:“你拍它干吗?我照得不难看吧?”“挺好的,我拍下来存手机里。妈,我先打个电话,一会帮您做饭。”小伍边说边把她推进厨房。

整个下午,小伍不时地看手机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。晚饭前,小伍接了个电话,对她说出去办点事就匆匆走了。她叹口气:又是自己吃饭了。自从老伴去世,家里就只有她和小伍了,别的孩子各自有家且在外地,小伍便成了她每天的牵挂。

终于听到悄悄地开门声,她知道是儿子回来了。小伍踮着脚走进来,却看见她正靠在床上望着自己。问道:“妈,这么晚了还不睡?”她说:“你不回来,我睡不着。怎么这么晚啊?”

小伍坐到她床边,告诉她,晚上去约会了,姑娘明确表态愿意做他的女朋友,还说过几天到家里来看看。他们一起吃了饭,还看了电影。

听到这些,她有点兴奋,虽说没到结婚那一步,但人家终于有明确态度了。小伍拉过母亲的手说:“您知道人家怎么同意的吗?您肯定猜不到,都是因为今天那张照片。”

“照片?快说说这是咋回事?”她很好奇。

原来,姑娘和小伍第二次见面时,就提出要看看她的近照。小伍有点为难:母亲都80多岁了,这些年忙着照顾父亲,哪有照过相啊,现在突然提出要给母亲照相,老人家会怎么看,他更不敢告诉母亲是人家姑娘要看呀。所以,这边拿不出近照,那边也迟迟不表态。今天小伍把翻拍的照片发给她,姑娘约他面谈,他讲了这张照片的由来。

姑娘也爽快,告诉小伍为什么非要看他母亲的近照。她说自己开始有些担心:能和年龄可以当奶奶的婆婆和平相处吗?后来看到这照片,老太太白发满头不凌乱说明她干净利落;穿着妥当,素雅显得她有气质;露齿的笑容感觉她和蔼可亲;挺直的背显示她健康;站姿悠闲暗示她不忧虑。于是得出结论:应该好处。

听小伍讲完,她苦笑了一下,抚摸着儿子的手,说:“这哪是相对象,分明是相婆婆呢,看来成不成我还占相当的比例呢。为了儿子,我也不能服老啊。”

## 【80后观澜】

□邱蕾

小时候在南方住过一段时间,记得饭桌上经常吃一种咸菜,小黄瓜咸菜。真的是色如其名,黄色的,而不是绿色的小黄瓜。

黄瓜小小的,有弯有直,有点半透明的琥珀色,我都不知道爸妈从哪儿买的,应该是从商店或菜市场吧,那时又没有超市。小黄瓜咸菜的味道很好,咸甜味的,有点偏甜,咬下去嘎嘣脆,嚼起来咯吱咯吱的,配馒头吃很好,配白米粥也好,各有各的滋味。

回到北方老家,也有一种好吃的咸菜,疙瘩皮咸菜,在

## 南北咸菜

小县城的副食品店、百货小店都能买到。一片一片的,薄厚适中,深褐色,上面覆盖着一层盐粒,表面也不光滑,有很多皱褶,像苍老的皮肤。买回家后,就这么直接吃,嫌咸的话,那就把盐粒搓下来,或用热水涮一下。嚼起来的时候,不像小黄瓜咸菜那样脆,是要咬住扯的,但是味道香。疙瘩皮咸菜那些年很常见,是家家户户饭桌上的必备,没有一丝甜味,很有北方特色。可是不知从哪年起,就难觅其踪影了。后来偶然也买到过一回,样子虽还是那老样子,味道却

不是原来的味道了,只有咸而无香。

至于小黄瓜咸菜,北方老家也是绝对见不到影子。也有黄瓜咸菜,但味道多是咸辣,颜色也不黄,更该叫小绿瓜咸菜。不知道南方那座城,现在还有小黄瓜咸菜卖吗?有的话,是老味道呢,还是像这疙瘩皮咸菜一样,也失了本来的滋味,只有原来的形状而已。

这两种我曾吃过的很好吃,都很有地方特色,充分印证了那句话,南甜北咸,个性鲜明,不像现在的咸菜,多有辣味。不过,我还是不

知道它们的具体做法,甚至连疙瘩皮咸菜的原料到底是什么也没搞清楚,问老爹老妈,他们说疙瘩皮咸菜就是用疙瘩头做的,至于疙瘩头学名叫什么,公说婆说的,弄得我越听越迷糊。百度了下,觉得它应该是芥菜头,但也不敢确定。这两样咸菜,我是只管吃,用什么做的,怎么做的,一概不知,那些年里也从没想过去问,就像以前学习,从来只是全盘接受。哎,英雄不问出处,它们就是咸菜里的英雄,恐怕也是早已退出江湖多年的老英雄。

## 【休闲地】

□鲁先圣

我乡间的梅园建成以后,那里就是我梦中的乐园了。院落就是乡间最寻常、最普通的门垛。里面是弯弯的月牙门,最普通的五间房子。院子里的土地,被我修整成了几畦菜园,又栽了十几棵树。每一个角落,每一棵树,每一株花,即使是偶尔光临的小鸟,在我的眼里都是风景,都是自得其乐的闲情逸致,都透露着平凡的幸福。

而最吸引我的,不仅仅是梅园里寻常的风景,还是相邻一户户人家背后的故事。那些故事,像一坛坛的陈年老酒,我刚刚闻到,就立刻陶醉了。

梅园的东邻是我小学的老师景春。他已经60多岁,爱好音乐和摄影。他本来开有一个照相馆,因为年龄大了就停

## 梅园的幸福

了,现在每天带着自己的唢呐和二胡,与村子里另外几个同样爱好音乐的人走街串巷。附近几个村子里只要有红白喜事,都会请他们去。如果没有人家请,他就自己家里演奏,二胡,唢呐,笙,笛子,样样都拿手。听到从他的院子里传来乐器的声音,我就忍不住走出家门,到他的院子里去听。这时,他的院子里往往聚集了不少听众。看到有人来听,他往往会更加起劲地演奏,不时赢得大家的掌声。这个普通的小院,装着多么饱满的幸福,这个普通的乡村音乐家,向人们传递着多么浓郁的幸福。

梅园的北邻是我的叔叔。叔叔尽管已经73岁,但是身体硬朗,笔力仍健,是村子里公认毛笔字水平最高的。叔叔家

的大门上常年贴着叔叔自己写的对联,那是自成一体、沉稳端庄的正楷字,透露着叔叔质朴宽厚的胸怀。每一次去叔叔家,几乎都会看到叔叔在为村子里的人写字。村里有人家儿女办婚事,从写红书到写喜联,都是叔叔。不少人家盖了新房子,也请叔叔写大幅的中堂福字或者寿字。我们的村子很大,这样的活儿几乎每天都有。我知道这一切都是无偿劳动,甚至叔叔还要自己花钱买红纸。但叔叔依然乐此不疲,自己的书法被人欣赏,大家喜欢,在叔叔看来是莫大的幸福和快乐。

梅园的南邻是我堂兄的家,堂嫂喜欢花草,她家的院子很大,那简直就是一个大花园。她种植了很多其他人没

有的树种,冬枣、山楂、柿子也就罢了,她还种了一院子的蜀葵和东洋菊。春暖花开的时候,我往往被飘来的花香吸引着走进她的家门。她的院子里,似乎总是繁花似锦,蜜蜂飞舞,彩蝶翩翩,花香袭人。特别是瓜果成熟的时候,红的,绿的,黄的,沁人心脾。更加让人惊奇的,是她居然在院子里修了一条小溪。溪水来自地下水井,在菜畦中间和果树中间环绕,水流潺潺,几分清冽,也几分盎然。

在村子里的很多人家串门,在梅园门口的街边看过往的一个个人,我的眼前自然飘过平凡、简单、单纯这些词汇,当然也飘过诗意、自在和幸福。我总在想,这就是我梦想的生活吧。